

62/11. 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¹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尤其是旨在根除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

还忆及 2001 年 7 月 12 日联大第 55/279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又忆及《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其中再次承诺要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共同努力，早日采取措施，及时地实现《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指标，

忆及 2005 年联大 12 月 23 日第 60/228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就《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全面审评，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及相关的筹备会议，

忆及关于执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经社会第 59/4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表示坚决支持全面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上所作的七项承诺和《行动方案》，以及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各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欢迎自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加强了关注，

1. 重申对于全面执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的承诺，以使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

2. 确认各国有必要按照《行动纲领》的设想，为减少贫困制订连贯一致、立足成果的国家发展战略，并有效执行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3.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为对付新出现的挑战有必要采

取创新的战略和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

4.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4 和 15 日在曼谷举行的《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审评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请本地区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履行其《行动纲领》所述的承诺；

5.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与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亚洲与太平洋的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a) 确保亚太经社会的活动遵守其工作方案，并考虑《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所载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

(b) 分析和散发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向亚太经社会专题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报告，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有关心的关心；

(c) 与捐款国探讨设立一项基金的可能性，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亚太经社会的重要会议；

(d) 酌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制订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e) 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评时，酌情提供本地区的意见；

(f)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专门机关，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12.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¹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早些时间关于经社会在太平洋各项活动的若干决议，特别是 1984 年 4 月 27 日关于通过机构变革加强经社会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

¹² 见上文第 248 至 260 段。

¹³ 见上文第 248 至 265 段。

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有效作用的第 237(XL)号决议、1988年4月20日关于亚太经社会致力于采取有利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措施并加强经社会在太平洋的作用和各项活动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的第 269(XLIV)号决议以及 2004年4月28日关于重振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60/6号决议,并特别注意设立“次级方案 3”:其意图是使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能够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建设其政策和管理能力,以实现 2000年9月8日联大第 55/2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国际议定目标和指标,《2001-2010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

又忆及 2002年5月22日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58/1号决议,特别是附件 6,其中修改并集中阐述了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的职权范围,要求它定期审查和分析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特别问题,以期为推动政策选择、扩大从全球化中的收益而出谋划策,并且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协助其加强实施扶贫政策和方案并解决新出现社会问题的能力,

认识到上述国际协定、尤其是发展筹资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对贸易的重视,将其作为经济增长的一个动力以及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扶贫战略更有可持续性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一种手段,并认识到其对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相关性,

又认识到本区域各国为协助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将有助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南南合作,

理解到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经济发展机会,可通过加强与亚洲充满经济活力和高速增长的经济体的联系而得到加强,

认识到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适当的)准成员有效参与并受益于经社会整体活动的愿望,

又认识到太平洋岛屿国家于 2005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上制订并通过了《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以支持各国的发展努力,

重申所有发展战略必须是由国家驱动并主导,

欢迎于 2006年4月1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

还欢迎根据 2004年4月28日经社会第 60/6号决议重新振兴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并设立“次级方案 3: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的发展”,

1.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可利用的自愿捐款:

(a) 考虑到根据太平洋业务中心的职能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在为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中反映区域主义的发展方针和《加强区域合作及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中所列的优先事项;

(b) 以(i)为增强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能力开展研究和分析以及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从而使其受益于与亚洲各国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关系;(ii)与相关太平洋旅游机关研究在 2007年举办一次论坛会议就旅游业发展交流亚太经验的可行性;

(c) 促进南南合作机制,协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落实《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和《太平洋计划》,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B. 其它决定

决定 62/1.

将“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信通空技术灾管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¹⁴

2006年4月12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信通空技术灾管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决定 62/2.

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时所遵循的程序¹⁵

2006年4月12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其62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指出，其中所有陈述，除了提及“经社会选举”或“经社会核可了”之处外，指的是一个或若干个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而非经社会的正式观点或决定。

¹⁴ 见上文第 109 至 110 段。

¹⁵ 根据主席在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报告时所作的声明。